

他人擅自將自身的攝影著作翻拍並放上網路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10.19. 電子郵件字第11110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19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因此，符合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）之兩要件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自己所拍攝之猴子照片，如具前述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兩要件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，他人擅自將您的攝影著作翻拍並放上網路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65條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原則上應取得您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。
- 二、若您覺得您的著作權遭受到侵害，建議可請對方取下相關照片，如對方置之不理，則可檢具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檢舉（檢舉專線：0800－016－597），亦可直接循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提出告訴，追訴侵權者之法律責任，以維護您自身權益。